國立成功大學人工智慧與資訊系統碩士在職專班
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2020年 03 月 17日第三次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年級 |  年級 |
| 申請日期 |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( 　學年度 　學期) |
| 申請理由(須詳述理由) |  |
| 原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| 日期：   |
| 主任同意簽章 | 日期：  |
| 會議審查結果(會議召開後填寫) |
| 審查結果如下: |
| 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新指導教授同意簽章：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主 任 簽 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 |

注意事項：

1. 研究生入學第二學年，始得提出更換指導教授之申請。於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需半年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。

2. 更換指導教授時，須先取得原指導教授，經班務會議審查後，原/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送至系辦轉主任簽章始得為之。

專班簽收：\_\_\_\_\_\_\_\_